

開放姓氏變更宣告等 8 戶籍登記事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7.03. 台內戶字第0980116606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3日

主旨：增加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戶籍登記項目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略以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
- 二、考量現代工商社會生活忙碌，為減少民眾往返奔波，且姓氏變更宣告、離婚、撤銷離婚、撤銷結婚、輔助宣告、撤銷輔助宣告、死亡宣告、撤銷死亡宣告等事項經法院裁判確定，即已生法律效力，當事人辦理該戶籍登記案件須持憑法院判決（裁定）書、確定證明書等文件，以其事證明確，戶政事務所受理時亦無查證困難，爰依戶籍法第26條第 1 款規定開放前揭戶籍登記事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。其中姓氏變更宣告等 6 項戶籍登記，自98年 7月31日起實施。至輔助宣告及撤銷輔助宣告 2 項戶籍登記，自98年11月23日起實施。